附件3：

 2021年11月扬州市江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姓名 |  | （2寸电子照片） |
| 户籍所在地 |  | 是否扬州市户籍 |  |
| 政治面貌 |  | 毕业时间 |  |
| 考生身份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工作单位 |  |
| 专业详细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专业技术资格级别 |  |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 执业（从业）资格 |  | 民族 |  |
| 生源地 |  | 有无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验 |  | 婚姻状况 |  | 性别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考试类别 | 卫生（专业技术） | 移动电话 |  |
| 外语语种及其等级 |  | 计算机等级 |  |
| 家庭成员 |  |
| 回避关系 |  |
| 报考单位所在地区 | 扬州市江都区 | 报考职位简介 | 检验科 |
| 报考单位名称 | 扬州市江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报考职位代码 | 01 |
| 个人简历 |
| （注：从高中学段填起，每段经历时间须前后衔接） |
| 备注 |  |

注：请在此表照片栏中贴上本人近期免冠正面2寸电子证件照片，并将**填写好的报名表及岗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jdwjw2021@139.com**。

 **2021年11月扬州市江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应聘人员承诺书**

一、报名成功的考生应及时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于笔试当天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居住在江苏省外的考生申领“苏康码”时，可在“到江苏居住地区”和“到江苏后详细地址”栏中填写招聘单位地址或来苏后拟入住地址等）。笔试当天，本人“苏康码”为绿码、体温检测低于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可进入考点参加笔试。**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笔试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考试组织方，并出示有效的48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服从有关防疫安排。**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近期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含密接的密接）的考生，应主动报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笔试并配合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苏康码”为非绿码的考生，应提前查明非绿码原因，并经专家组研判确定是否可以参加笔试，笔试当天为非绿码且未提前查明原因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笔试当天入场时“苏康码“为绿码考生或入场后考生如出现体温≥37.3℃情况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配合医务人员复测体温和排查流行病学史，有流行病学史的不得参加笔试，并应配合安排至发热门诊就诊，无流行病学史的应配合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笔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视同放弃笔试资格。

四、考生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取消其相应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在取消其相应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请考生尽可能避免跨省旅行，如非必要近期不要前往有新发本土病例地区和中高风险地区，如必须前往，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且返回后要按照相关防控措施执行。

六、领取笔试准考证前，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应聘人员下载本文件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年11月扬州市江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应聘人员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考生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进入支付宝或江苏政务服务APP搜索“苏康码”，按步骤输入相关信息进行注册。

2.进入微信小程序，搜索“疫情防控行程卡”，按步骤输入相关信息进行注册。

